

#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柳公资中心字〔2025〕7号

---

##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规程》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流程，切实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现将《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2024年5月24日发布的《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 7 月 30 日印发

# 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流程，切实提高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3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事管发〔2021〕18 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自主选择进场项目，是指招标人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等规定，判定不属于《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范围，自愿进入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组织实施交易活动的项目。

**第四条** 本规程所称招标人是指进入交易中心参与交易活动的项目招标方、采购方、出让人以及资产处置人等主体；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从事招标（采购）代理、拍卖等中介服

务工作的相关组织；评标专家是指在交易中心开展交易项目评审活动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条** 交易中心为所有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免费提供服务。

**第六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遵循自愿申请、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针对民营企业项目，交易中心提供专属的开标评标场地、公告及公示信息发布、专家抽取等服务。

**第七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确定监管主体：

（一）行政监管：依法应由所属行业对应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管的项目，应明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二）自主监管：非法定必须行政监管的项目，由招标人上级单位履行监管职责，或由招标人内部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或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的各方交易主体，必须严格遵守《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义务，配合交易中心工作安排，共同维护交易秩序。遵守项目保密义务，不得透露交易过程中应当保密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各方职责如下：

（一）招标人是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活动的组织者、结果使用者及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承诺函》

（附件1）所列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交易过程和结果负总

责。

（二）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开展代理业务，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确保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三）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交易活动的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实施全过程监管，及时处理交易活动异常情况或出具监管意见，依法依规受理相关质疑投诉事宜。

（四）交易中心负责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入场登记、场地预约、专家抽取、投标保证金收退等事宜，为项目免费提供交易场地和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履行现场管理职责，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交易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九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的公告及公示信息应在交易中心网站及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同步发布，属于保密信息或按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招标人或其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在两个及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信息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应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具备条件的，原则上应当参照自治区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等有关要求，通过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跨区域使用专家资源。国家、自治区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入场登记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承诺函(见附件1);
- (二)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申请表(见附件2);
- (三)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评估等资料;
- (四) 中介机构代理协议。

对入场资料提供不齐全、监管部门意见不明确,以及有其他不符合进场交易情形的项目,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理由和补正程序。招标人或中介服务机构应自行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复印的资料应加盖招标人公章并通过系统上传留痕存档。

**第十二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应当符合法定的交易条件,取得法定手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平台交易。

(一) 应当依法审批、核准、备案、评估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 (二) 权属有争议或者权属不明的;
- (三) 已实施抵押、质押担保且未取得权利人同意的;
- (四) 被依法采取限制措施的;
- (五) 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弄虚作假的;
- (六)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自治区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应当中止。

- (一) 权属出现异议,尚未依法确定权属的;
- (二) 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

响交易结果或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出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影响交易进行的；

（四）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中止原因消除后，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安排项目实施主体恢复交易活动；不再符合交易条件的，应当终止交易。

**第十四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在交易活动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投诉或异常情况，招标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的各方交易主体应各尽其责，确保项目交易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中心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实施，确保项目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第十六条** 招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暂停对其提供为期一年的自主进场交易服务。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对其提供自主进场交易服务。

（一）严重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规定的；

（二）未及时处理在交易活动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投诉或异常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给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参与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柳州市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自主选择进场交易规程（试行）》同时废止。



## 附件 1

#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承诺函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_\_\_\_\_（招标单位全称）组织实施的  
\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监管部门全称）备案，自愿申请进入贵中心开展交易活动，中介服务机构是\_\_\_\_\_。请贵中心提供开评标设施设备、场所及服务。我方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并承诺：

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招标（采购、出让）等交易活动，不做任何影响公平、公正、公开的行为。

二、遵守贵中心管理制度，按照交易中心统一的规则 and 标准交易，切实履行我方义务且自愿接受监管，如有违反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入场的交易项目，依法承担招标（采购、出让）人的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处理项目所有询问、质疑、异议和投诉。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对交易活动造成影响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开标评标过程中因交易主体违法违规违纪及严重违反交易中心管理制度造成交易活动终止的，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项目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招标文件、评审人员名单等）

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我方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对外披露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若因违规发布信息需要删除数据或者产生法律责任，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七、交易过程中，因我方（包括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自行组建的评审人员等）原因产生的纠纷、质疑或投诉均由我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八、交易结束，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合同，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切实履行对中标单位的义务，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九、中标单位因我方原因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与中标单位后期产生的履约问题、项目纠纷等均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交易结束，我方配合交易中心收集项目数据等资料，负责自行保管储存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以及纸质材料。

十一、经咨询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本项目不属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范围，由我单位自行监管。

十二、我方同意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给贵中心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申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交易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项目预算（万元）         |                                                                   |
| 是否电子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是否重点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br><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预计开标时间           |                                                                   |
| 招标单位                                                               |                                                                                                                            | 招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                                                                   |
| 中介服务机构                                                             |                                                                                                                            | 中介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                                                                   |
| 监管部门                                                               |                                                                                                                            | 监管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                                                                   |
| 本项目已具备交易条件，不存在《柳州市自主选择进场项目交易规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所有信息真实完整。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招标单位意见：<br><br>以上情况属实，申请进场交易。<br><br>日期：                      （公章） |                                                                                                                            |                  |                                                                   |
| 监管部门意见：<br><br>同意进场交易。<br><br>日期：                      （公章）        |                                                                                                                            |                  |                                                                   |